<邊緣人>_<軟功穩穩過 >_系統開發同意書

立約人<u>邊緣人</u>(以下簡稱甲方),暨<u>軟工穩穩過</u>(以下簡稱乙方),茲因 乙方委託甲方開發<u>選擇小幫手</u>電腦程式(以下簡稱本案)之事宜,雙方 本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委託甲方執行本案。甲方同意受託,並依據本契約之規定,從 事開發工作。

第二條:交付項目

甲方須交付乙方之電腦程式內容。甲方除交付軟體原始碼外,還包含諮詢工作,於契約期間由甲方負責執行:

第三條:驗收

- 一、驗收準則:依附件一開發建議書為交付之依據。
- 二、程序:交付項目,如不符乙方要求,甲方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 起十四日內改善,並再提交乙方驗收。修改後之交付項目,其 驗收程序均準用之。驗收時甲方應提供諮詢與排除系統錯誤之 協助。

第四條:權利歸屬

本案交付項目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 財產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 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乙方若需將交付項目向 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之註冊登記時,甲方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瑕疵擔保

- 一、甲方擔保本契約交付項目之軟體內容,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 二、如有第三人對乙方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該侵權情事,甲方並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與該第三人進行談判、和解及提出抗辯等處理,如可歸責於甲方時,甲方之賠償責任以本契約第五條所定之額度扣除乙方所受利益之餘額為限。但衍生產品及改良品係因乙方之自行設計或改良而致侵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其他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雙方授權代表 人簽署以書面換文方式完成後生效。
- 一、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 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三、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 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 四、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五、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 與契約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七條: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署,自第二條所載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邊緣人

簽約代表人:劉印建

職 稱:組長

乙 方:軟工穩穩過

簽約代表人:

職 稱: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